

本欄不必填寫 This field is not required

Date: _____

Input Staff ID: _____

Application approved: Yes ☐ No ☐

第一部份：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泊車轉乘計劃資格生效日期

擬申請資格生效日期^(註 1)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 1: 生效日期必須為申請日起計四個曆月內。擬申請資格生效日期應為申請翌日起計最少 12 個工作天，如以郵寄或投遞箱遞交申請，請預留額外二至三個工作天處理申請，以較晚日期為佳。請申請人計劃行程及預留澳門口岸邊檢大樓東停車場泊位時注意。申請人必須確保預留足夠的時間提交申請。獲簽發的批准信有效期為 12 個月^(須知事項 8)。

註 2: 車輛於申請計劃及簽發批准信時須持有有效香港車輛牌照。該香港車輛牌照亦必須於批准信生效當日有效。

第二部份：申請人及車輛資料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必須是登記車主]

申請人姓名 ^(註 3)	(英文)	(中文)
性別	男／女 *	聯絡手提電話 ^(註 4)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註 5)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香港正式駕駛執照號碼 ^(註 5)
通訊地址 ^(註 6)		
電郵地址 ^(註 4)		

車輛資料

香港車輛登記號碼			
登記車主姓名/公司名稱			
車主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公司註冊號碼) ^(註 5)		聯絡手提電話 ^(註 4)	

第三部份：司機資料 [不可多於兩名。若申請人為個人，司機（一）必須是申請人本人。若申請人為公司，司機（一）必須是代表該公司在本申請表簽署的獲授權人士^(註 3)。司機（二）(如有的話) 必須簽署聲明書 (見第 7 頁「指定司機聲明書」樣本)。]

司機(一)姓名	(英文)	(中文)
性別	男／女 *	聯絡手提電話 ^(註 4)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註 5)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香港正式駕駛執照號碼 ^(註 5)
所屬國家／地區		出生日期
通訊地址 ^(註 6)		
電郵地址 ^(註 4)		

司機(二)姓名^	(英文)	(中文)
性別	男／女 *	聯絡手提電話 ^(註 4)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香港正式駕駛執照號碼
所屬國家/地區		出生日期
通訊地址 ^(註 6)		
電郵地址 ^(註 4)		

- 註 3：如登記車主為有限公司，請填寫代表該公司在本申請表簽署的獲授權人士的姓名。獲授權人士必須是本申請表第三部分的司機（一）。該公司必須夾附授權書（樣本見第 6 頁）。
- 註 4：內地政府將以手機短訊或電郵形式聯絡你有關備案事宜（包括發出備案許可）。本署會透過電郵通知申請人申請結果，成功的申請人須自行下載批准信。為避免收不到相關信息，請確保該等資料準確。
- 註 5：如申請車輛以個人名義登記，用作車輛登記及申領駕駛執照的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相同。
- 註 6：只供就本申請聯絡之用。本署不會就本欄填寫的資料更改本署紀錄。如你向運輸署提供的登記的地址有所更改，請在該變更後 72 小時內以運輸署表格「更改個人資料或車輛資料通知書」（TD559）（連同地址證明），將有關變更通知運輸署署長，並提交有關改變的證明。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如適用則請填寫
-

第四部份：聲明

1. 據本人所知，以上填報及提交的各项資料均屬詳盡確實。本人明白，如故意提供失實資料，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111 條（第 3 款）的規定，本人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港幣 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2. 本人已閱讀本申請表內“有關個人資料的說明”，並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部門向運輸署署長提供在該些部門執行職務期間獲得任何有關本人違反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泊車轉乘計劃的規定及其他香港法律的資料或記錄。
3. 本人（即上述第二部份所填寫的獲授權人士）已獲上述公司（登記車主）正式授權，代表其提交並簽署本申請表（以公司名義登記的私家車適用）。
4. 本人明白港珠澳大橋的主橋位於內地水域，
 - (a) 按屬地原則將根據內地法律管理，內地政府有需要取得有關車輛及司機的基本資料作備案，以及發出電子臨時車輛牌證及臨時駕駛許可。本人同意運輸署向內地政府提供本人在運輸署紀錄內的車輛及個人資料（載於「須知事項」第 15 項）作內地備案預審；及
 - (b) 應內地政府要求，批准信所限核車輛不得運載國家標準《危險貨物品名表》內所列入的任何危險貨物。

同時，應內地政府要求，本人謹作出以下聲明：

一、本人申請臨時入境許可，將如實提交有關材料和反映真實情況：

1. 本人身體條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機動車駕駛證申請條件。本人不具有器質性心臟病、癲癇病、美尼爾氏症、眩暈症、癱瘓、震顫麻痺、精神病、癡呆、影響肢體活動的精神系統疾病等妨礙安全駕駛疾病，及三年內有吸食、注射毒品行為或解除強制隔離戒毒措施未滿三年，或者長期服用依賴性精神藥品成癮未戒除的情況；
2. 本人已自學《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臨時入境機動車和駕駛人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令第 90 號令）、《機動車駕駛證申領和使用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令第 139 號）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
3. 本人提供不少於臨時入境期限的中國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憑證。

二、本人在臨時入境期間遵守以下規定：

1. 遵守內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及規章；
2. 按照臨時入境機動車號牌上簽注的行駛區域或者路線行駛；
3. 遇有交通警察檢查時，停車接受檢查，出示入出境證件及臨時機動車駕駛許可；
4.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的，依法接受中國公安交通管理部門的處理。本人願意通過手機短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接收違法行為信息；
5. 發生交通事故迅速報告執勤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依法接受內地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的處理；
6. 上述為本人真實情況和真實意願，如不屬實本人會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署/獲授權代表簽署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公司印章

日期

須知事項

1. 由於港珠澳大橋（大橋）主橋位於內地水域，所有使用大橋的跨境車輛，均須經過內地境內。因應內地當局要求，行經大橋往澳門的過境車輛須提供車輛及司機資料予內地當局作備案用途，以及發出電子臨時車輛牌證及臨時駕駛許可。
2. 為便利香港跨境私家車申請人，所有涉及香港申請及內地備案的手續由運輸署統籌。運輸署會將申請人、車輛及司機資料按要求轉交內地部門以完成相關政府機關所需的手續。獲轉交資料，請參閱第 15 項。若有關資料不獲內地部門審批，即使已完成香港申請手續，申請人亦將可能無法經大橋前往澳門。
3. 申請人在申請前必須先登入內地網上學習平台（網址：<http://bridge.zhjj.org.cn:9080>），自學《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臨時入境機動車和駕駛人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令第 90 號令）、《機動車駕駛證申領和使用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令第 139 號）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
4. 根據《機動車駕駛證申領和使用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令第 139 號）第十二條，申請機動車駕駛證的人士必須在 18 周歲以上、70 周歲以下。（惟根據兩地政府協議，有關要求並不適用於已持有內地的機動車駕駛證的指定司機。）
5. 資料不全的申請將不獲處理。有關詳情，可參閱「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泊車轉乘計劃申請指引」（「申請指引」）。
6. 申請人可以在網上遞交申請或登入政府一站通（網址：www.gov.hk/macaopnr）免費預約櫃位辦理申請。完成預約後，申請人可親身或經代理人在已預約的時段到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5 樓 501 室）遞交申請。
7. 填妥的申請表必須連同下列有關證明文件一併遞交：

以個人名義登記的車主	以公司名義登記的車主
-	1. 公司授權書(請參考第 6 頁樣本)
2. 指定司機(申請人/獲授權人士以外)聲明書(請參考第 7 頁樣本)	

8. 如要求申請有效期少於一年，請在遞交申請時以書面通知運輸署。申請人填妥申請表格可郵寄至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或放於該辦事處的投遞箱（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0 樓 1032 室）。運輸署並不保證成功申請人能使用澳門停車場泊位。
9. 兩地政府部門約需 12 個工作日處理申請，若以郵寄或投遞箱遞交申請，請預留額外二至三個工作日處理相關手續。另外，兩地政府辦公時間及假期有所不同，特別於長假期兩地政府暫停辦公，申請程序及辦理相關手續或需更長時間完成。申請人必須確保預留足夠的時間提交申請。
10. 申請一經遞交，申請人便不能撤銷或更改任何有關車輛及司機的細節（例如：增加、取消或更換指定司機；更換車輛（即使沿用同一車輛登記號碼）；轉換車輛登記號碼；或更改資格生效日期），否則申請人必須重新申請。簽發給特定車輛的批准信也不可以轉讓。
11. 兩地政府規定，所有申請須按照申請人、司機及車輛當時的資料而審理。如申請在獲得批准及有關文件資料（包括：運輸署簽發的批准信）發出後，有關申請人、指定司機或車輛的資料與申請時有所變更，則有關批准文件即告作廢。兩地政府有關部門可能拒絕讓有關車輛經大橋前往澳門。
12. 申請將按「申請指引」內列明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審核。在處理申請人及有關司機的申請時，運輸署亦會考慮以下審批條件：
 - i. 凡申請人曾利用跨境私家車進行走私、運送他人偷越邊境，非法營運、違規攜帶禁止、限制進出境物品，未申報應實施檢驗檢疫的行李、貨物等違法違規活動，港澳政府可不受理其申請；
 - ii. 凡申請人曾以欺騙等不正當手段獲取赴澳私家車牌證，自查實確認之日的次日起三年內，港澳政府可不受理其申請；
 - iii. 凡申請人涉及在澳門或香港境內發生交通事故及交通違法，待事故處理完結前或相關法律程序完結前，港澳政府可取消相關車輛的牌證及資格；
 - iv. 凡申請人的私家車無正當理由逾期離澳或無法離澳，自離澳之日的次日起計三年，澳門政府可取消相關車輛入澳所需的牌證。如相關車輛入澳所需的牌證被取消，香港運輸署亦不會受理其申請；
 - v. 凡申請人的私家車超出通行區、通行條件或由非指定司機駕駛，自離澳之日的次日起一年內，港澳政府可不受理其申請。申請在某些情況下亦不會被接納。這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申請人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ii. 駕駛執照無效。
 - iii. 法庭已向司機發出與交通有關的逮捕令或其他法庭命令。
 - iv. 車輛沒有有效車輛牌照。
 - v. 車輛已領有有效香港出租汽車許可證。
 - vi. 車輛受任何驗車命令限制。
13. 如有查詢，請致電 1823。申請人亦可在以下網址下載本申請表格：http://www.td.gov.hk/tc/public_forms/td_forms/permit/index.html (TD621B)。
14. 申請表格以網上版本為準，最新申請表格可在上述運輸署網址下載。
15. 轉交內地政府作備案預審審批申請的資料包括：

車輛資料

- | | |
|----------------|------------|
| 1. 車輛登記號碼 | 2. 車輛類型 |
| 3. 廠名 | 4. 型號 |
| 5. 底盤號碼/車輛識別代碼 | 6. 引擎號碼 |
| 7. 出廠年份 | 8. 載客人數 |
| 9. 車身顏色 | 10. 資格生效日期 |

車主資料包括

- | | |
|---------------------|------------|
| 1.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公司註冊證號碼 | 2. 姓名/公司名稱 |
| 3. 聯絡手提電話 | 4. 電郵地址 |

司機資料包括

- | | |
|-------------|----------------|
| 1.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2.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 |
| 3. 姓名 | 4. 性別 |
| 5. 出生日期 | 6. 所屬國家/地區 |
| 7. 聯絡手提電話 | 8. 電郵地址 |
| 9. 准駕車型 | 10. 香港正式駕駛執照號碼 |

16. 申請人必須在出發前已購買內地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並登入「信息平台」（網址：<http://bridge.zhjj.org.cn:9080>）上載有關保險資料，以獲取內地當局的正式備案許可。有關詳情，可參閱「申請指引」。
17. 有關申請指定跨境駕駛計劃/過境車輛封閉道路許可證所需文件，詳情請參閱網頁 http://www.td.gov.hk/tc/public_services/licences_and_permits/closed_road_permit_for_cross_boundary_vehicles/sdcrpfcbv/index.html。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申請人提供的注意事項

- 在獲發批准信後及於有關車輛出發澳門前，申請人必須確保在出發前已按澳門法例購買強制性民事責任保險或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泊車轉乘計劃短期保險。
- 以本計劃經大橋赴澳的司機及乘客必須先把私家車停泊在澳門口岸東停車場。私家車司機及乘客須在澳門口岸泊車及在辦理入境手續後，轉乘公共交通前往澳門市內。
- 以本計劃經大橋赴澳的香港私家車必須由獲事先批准的指定司機駕駛，而指定司機亦必須持有可駕駛私家車的有效香港正式駕駛執照。
- 按澳門法律，車輛規格須與登記文件上所載內容相符。澳門執法人員如對進入澳門的香港跨境私家車規格有所疑問，可要求相關車輛到澳門驗車中心進行檢驗。如相關車輛不進行檢驗，車輛規格在未符合澳門法律規定前，澳門交通事務局將即時取消其預約停泊港珠澳大橋邊檢大樓東停車場車輛的資格，並將依照相關法律進行處理。
- 按澳門法律，已註冊之車輛方可在公共道路上通行。如香港跨境私家車進入澳門後，澳門執法部門將視有關車輛為沒有註冊而不能在澳門為沒有註冊而不能在澳門道路通行，有關車輛可能需用拖車拖往大橋，由大橋管理局或經車主同意的其他單位負責將有關車輛經大橋移交香港方處理。

有關個人資料的說明

收集目的

- 透過本表格及按本計劃(如獲批的話)使用車輛時所獲得的個人及其他資料會用作下列用途：
 - 與內地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審批本申請和規管過境交通事宜進行協調；
 - 辦理有關審批你在本表格中所提出的申請的事務；
 - 處理有關過境交通及運輸的事務；
 - 方便與申請人聯絡；及
 - 與執行或實施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泊車轉乘計劃規定及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有關的事宜。

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

- 透過本表格及按本計劃(如獲批的話)使用車輛時所獲得的個人及其他資料會向下列人士／部門披露：
 - 其他政府部門及政策局(包括運輸署不同組別及警方)；
 - 內地政府；
 - 任何人士，包括隧道公司、青馬管制區營運者及青沙管制區營運者；以作任何上述第 1 段(收集目的)所列的用途。

由其他政府部門披露資料

- 其他政府部門可向運輸署署長提供在該些部門執行職務期間獲得任何有關你違反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泊車轉乘計劃的規定及其他香港法律的資料或記錄。

查詢及索閱個人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條，申請人有權索閱及修正透過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獲取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如需索閱，請以書面方式寄往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 樓牌照事務組行政主任/首次登記。

查詢

- 有關透過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修正資料，應寄往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 樓牌照事務組行政主任/首次登記收啟。

授權書

(以公司名義登記的私家車適用)

致：運輸署署長

本公司 _____ (公司名稱) 現授權
_____ (獲授權人士姓名，即司機(一))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為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私家車 (車輛登記號碼： _____) 辦理一切與申請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泊車轉乘計劃有關的事宜。本公司同時授權 _____ (司機(二)姓名，如適用)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為本申請中的另一名指定司機。

本公司已細閱及明白與是次申請有關的所有規定，並同意遵守該等規定。

本公司明白港珠澳大橋（大橋）的主橋位於內地水域，

- (a) 按屬地原則將根據內地法律管理，內地政府有需要取得有關車輛及司機的基本資料作備案，以及發出電子臨時車輛牌證及臨時駕駛許可。本公司同意運輸署向內地政府提供本公司在運輸署紀錄內的車輛及車主資料（載於「須知事項」第 16 項）作備案預審。
- (b) 應內地政府要求，批准信所限核車輛不得運載國家標準《危險貨物品名表》內所列入的任何危險貨物。

獲授權公司董事簽署 ：

姓名 ：

公司印章： _____

日期 ：

指定司機(個人申請人／獲授權人士以外)聲明書

(若有第二名指定司機則必須提交)

致：運輸署署長

本人 _____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同意被提名為本申請的其中一名指定司機，並明白及同意遵守所有與申請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泊車轉乘計劃及批准信有關的規定。

本人已閱讀本申請表內“有關個人資料的說明”，並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部門向運輸署署長提供在該些部門執行職務期間獲得任何有關本人違反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泊車轉乘計劃的規定及其他香港法律的資料或記錄。

本人明白港珠澳大橋（大橋）的主橋位於內地水域

- (a) 按屬地原則將根據內地法律管理，內地政府有需要取得有關車輛及司機的基本資料作備案，以及發出電子臨時車輛牌證及臨時駕駛許可。本人同意運輸署向內地政府提供本人在運輸署紀錄內的資料（載於「須知事項」第 16 項）作備案預審。
- (b) 應內地政府要求，批准信所限核車輛不得運載國家標準《危險貨物品名表》內所列入的任何危險貨物。

同時，應內地政府要求，本人謹作出以下聲明事項

一、 本人申請臨時入境許可，將如實提交有關材料和反映真實情況：

- 1. 本人身體條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機動車駕駛證申請條件。本人不具有器質性心臟病、癲癇病、美尼爾氏症、眩暈症、癱瘓、震顫麻痺、精神病、癡呆、影響肢體活動的精神系統疾病等妨礙安全駕駛疾病，及三年內有吸食、注射毒品行為或解除強制隔離戒毒措施未滿三年，或者長期服用依賴性精神藥品成癮未戒除的情況；
- 2. 本人已自學《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臨時入境機動車和駕駛人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令第 90 號令）、《機動車駕駛證申領和使用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令第 139 號）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
- 3. 本人提供不少於臨時入境期限的中國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憑證。

二、 本人在臨時入境期間遵守以下規定：

- 1. 遵守內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及規章；
- 2. 按照臨時入境機動車號牌上簽注的行駛區域或者路線行駛；
- 3. 遇有交通警察檢查時，停車接受檢查，出示入出境證件及臨時機動車駕駛許可；
- 4.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的，依法接受中國公安交通管理部門的處理。本人願意通過手機短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接收違法行為信息；
- 5. 發生交通事故迅速報告執勤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依法接受內地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的處理；
- 6. 上述為本人真實情況和真實意願，如不屬實本人會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